

110 年度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
- (二)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三、補助對象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 辦理有關反毒參訪活動：
 - 1、結合本部全國反毒博覽會活動地點，辦理全國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活動。
 - 2、結合各縣市反毒宣導活動相互觀摩或辦理參訪反毒相關專業機構。(例如：法務部、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四、補助項目

- (一) 學校：加班費、材料費、國內旅費及雜支等。
-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膳費、保險費、印刷費、物品費、禮券及雜支。

五、計畫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對象

- (一) 校園反毒領航員：國小高年級學生 2 名，在校表現具自信、班上人緣極佳、表達能力優異，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由學校自行擇定薦報（需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 (二) 指導老師(含協同教師)：具愛心與耐心，對新興毒品及反毒常識熟悉之老師 1-2 名。

七、辦理方式

- (一) 校園宣導：
 - 1、公開宣導：指導老師輔導校園反毒領航員製作反毒文宣作品，於學校合

宜場地公佈展示，以加強宣導學生反毒意識。

2、集會宣導：指導老師協助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如毒品相關知識、口語表達..等)，調整其合適之宣教方式，並製作反毒標語手版，利用集會時機或進行入班宣導，向同學宣導反毒識毒的重要性。

3、創新作為：可結合社區、家長會、公益團體等單位，或併同學校校慶、園遊會等相關活動，運用反毒教具或文宣 DM 等實施教育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二) 參訪活動：(以當年度教育部辦理活動為優先)

1、結合年度全國反毒博覽會活動，辦理「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活動，邀請家長陪同學生共同參與，透過授證儀式強化其榮譽心外，並藉親子闖關活動及協助縣(市)反毒攤位宣導服務等模式，彰顯各縣(市)多元反毒特色文化，強化學生榮譽心，並推展至家庭教育成效。

2、結合各縣市反毒宣導活動相互觀摩或辦理參訪反毒相關專業機構(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八、補助及審查原則

(一) 校園反毒領航員由學校自行擇定薦報(需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並送縣(市)政府統一申請辦理。

(二) 本計畫各縣(市)申請校數以 10 所為原則，經費申請額度超過中央核定預算時，依下列順位補助：

1、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2、原住民族國民小學。

3、原住民重點國民小學。

(三) 各申辦計畫學校指導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參加參訪活動所需旅費(含外離島機、船票、遠程縣市住宿)或租賃專車所需費用，依縣(市)整體規劃實施編列。

(四) 經費支用標準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補助學校		
加班費	每校最高補助 8,000 元。	1.指導教師(含協同人員)於課後(餘)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務。

項 目	補助標準	說 明
		2. 依加班人員職務核實報支。
材料費	每校最高補助 8,000 元為原則。	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
國內旅費	1. 依當年度反毒領航員參訪活動地點估算，各申辦學校指導教師(1-2人)、學生(2人)及家長(4人)所需旅費(含外離島機、船票、遠程縣市住宿)或租賃專車所需費用。 2. 依縣(市)整體規劃編列。	有關學生及家長部分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現職技工、工友各項支給標準原則下比照辦理，核實報支。
雜支	每校最高補助 2,500 元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		
膳費	每人每餐(含茶水)100元，計2餐。	核實報支
保險費	活動意外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不含公教人員)	反毒參訪活動
印刷費	反毒手冊、服務證書、感謝狀、手板、海報、標示牌、資料袋、成果輯冊等。	反毒參訪活動
物品費	反毒領航員授證三角領巾、領圈、名牌、獎品。	反毒參訪活動
禮券	學生禮券(每位 1,000 元)。	校園反毒領航員完成年度校園宣導，成果經審查合格發給。
雜支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反毒參訪活動
備註：請依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 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結報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

料等。

- (六) 各縣市教育單位、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就轄屬之申辦學校進行抽訪，以了解活動辦理情形。
- (七) 本補助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全額繳回。

九、申請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轄屬學校，實施計畫(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1，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報教育局、處(或聯絡處)預審(請會辦會計單位)後，由教育局處(或聯絡處)彙整相關資料報署。

十、經費執行

- (一) 本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另地方政府於請款時請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 3)。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附件 4)及其他必要文件，函報本署，經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 受補助學校對於購置之器材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非消耗品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接受補助學校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一、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二、計畫結報

- (一) 計畫賸餘款：全數繳回。

(二) 成果繳交與獎勵：

- 1、請學校於宣教活動執行後，依附件 5 格式將成果報告(6 張照片及 100 字心得)統一交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彙整(附件 6)，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果寄送嘉義縣聯絡處(曾瀚廷教官，聯絡電話：05-3794373)彙辦(電子信箱：q3794373@gmail.com)。
- 2、完成實施內容所有項目之學校，建議獎勵如下：
 - (1)業務承辦人：各業務單位請依權責自行核獎。
 - (2)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幀，並視宣導成果擇優發放禮券或獎品；另各縣(市)政府得依權責議獎。
 - (3)各校校園反毒領航員：服務證明書乙幀，並視宣導成果擇優發放禮券或獎品。

(三) 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就各縣市經費執行暫估數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

(四) 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前，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7)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十三、考核方式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結報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
- (二) 本補助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全額繳回。

十四、經費來源：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項下全額補助。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110 年度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辦理單位	〇〇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〇〇〇聯絡處
計畫經費	〇〇萬〇〇〇元
附件	■參加名冊 ■經費申請表

壹、活動規劃：

一、目的：

二、實施方式：

三、辦理學校、人數：計〇校、〇位(〇位老師、〇位學校)

四、活動經費概算明細：

預訂時間	辦理宣導項目	工作內容	

五、活動經費概算明細：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物品費				
加班費				
補充保費				以鐘點費 1.91%編列
雜費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交通費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合計				

5、 預期效益

聯絡人	〇〇〇	聯絡電話	(03)1234567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七、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 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C)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三、「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附件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拒毒萌芽— <u>校園反毒代言人</u> 成果報告				
縣(市)	〇〇〇縣(市)	學校	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u>校園反毒代言人</u>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指導 教師	〇〇〇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校園反毒宣導心得(以 100 字為原則)				
製作海報、文宣、教具佐證照片				
集會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人數)				
入班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對象、人數)				

※備註：上列表格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複製、調整、增列

110 年度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縣市：

二、核定補助經費：

三、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四、執行概況：(請依各校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校園反毒代言人		學校	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班級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指導 教師	〇〇〇
姓名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核定經費			實支	
校園反毒代言人		學校	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班級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指導 教師	〇〇〇
姓名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核定經費			實支	
校園反毒代言人		學校	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班級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指導 教師	〇〇〇
姓名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核定經費			實支	
校園反毒代言人		學校	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班級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指導 教師	〇〇〇
姓名	〇年〇班	〇〇〇		
核定經費			實支	

五、效益評估：

六、建議事項：

七、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

學校：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製作海報、文宣、教具佐證照片	
集會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人數)	
入班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對象、人數)	

※備註：上列表格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複製、調整、增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0 年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 (B)	國教署撥付金額 (C)	國教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合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1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